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澄清公佈

茲提述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除非另有說明者外，本澄清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佈內「先決條件」一段項下股權轉讓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b)、(c)、(i)、(j)、(k)及(l)應如下所示：

- 「(b) 股權轉讓已於商務部地方部門線上系統正式備案，以獲取向目標公司發出的外商投資企業備案通知書，證明買方為目標公司唯一股東，而商務部並無就股權轉讓規定任何變更或條件；
- (c) 股權轉讓已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正式備案，及本公司已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記錄系統中出示證明文件表明買方為目標公司唯一股東，而國家外匯管理局並無就股權轉讓規定任何變更或條件；
- (i) 目標公司主要僱員已簽訂不競爭協議；

* 僅供識別

- (j) 目標公司已提出令買方滿意的臨時營運方案；
- (k) 目標公司已停止在目標公司營運中使用個人賬戶及目標公司已糾正會計系統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會計規則；
- (l) 目標公司已調整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之供款及扣繳個人所得稅，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段項下之財務資料乃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該公佈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總共有八名董事。當中有五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James S. Patterson先生、顧青瑗女士及顏肇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樹賢先生、劉鐵成先生，太平紳士及吳君棟先生。